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交易标的价格为12,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委派专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动力源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动力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与中航泰达于2024年12月4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25年2月20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甲方（注：中航泰达，下同）贷款银行出具批贷函后，乙方（注：公司，下同）配合贷款银行办理目标公司（注：科丰鼎诚，下同）主要资产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的抵押手续，甲方配合解除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手续。同时，乙方在贷款行办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贷款发放。贷款发放至资金监管账户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股权过户及腾房后，甲方及贷款银行解除对资金监管账户的限制。若贷款银行审批未能按时批复，剩余6500万元并购交易价款需于2025年6月底前支付完毕，若2025年6月底前未支付剩余价款，视同甲方违约。”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以及上述协议约定，科丰鼎诚将与中航泰达指定的一家贷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具体金融机构以中航泰达指定为准)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丰鼎诚将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为中航泰达指定贷款银行提供担保，具体以科丰鼎诚与实际贷款银行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中航泰达指定贷款银行出具批贷函后，公司与中航泰达办理解除科丰鼎诚主要资产抵押手续，并配合指定贷款银行办理抵押物等抵押手续，中航泰达与届时其指定的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等法律文本。

三、交易项下涉及的银行抵押担保情况

被担保对象：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债权人：具体金融机构以中航泰达实际指定的一家为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抵押物信息：担保方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

抵押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科丰鼎诚名下不动产（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 1 至 6 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 6 层楼上房）	京（2024）丰不动产权第 0059864 号	7143.68

本次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7,2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丰鼎诚应当按照届时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合同履行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配合完成上述抵押登记事宜，为上述中航泰达指定贷款银行提供抵押物上的第一顺位抵押权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21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86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07%、47.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